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4-08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的通知,成农投资于2014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5日	9.37元	550	1.7730%
	合 计	-	-	550	1.7730%

说明:成农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拟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8625%的股份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成农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6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19612.5953	63.2256%	19062.5953	61.4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2.5953	63.2256%	19062.5953	61.4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062.59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5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成农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成农投资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拟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8625%的股份比例。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金新农
公司股票代码:00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新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新农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办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俊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610275497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916973-7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4769169737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营期限:20年(自2013年7月9日至2033年7月9日)
通讯方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俊海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深圳	无	金新农董事长、总经理

陈俊海先生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

二、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19062.5953万股股份,占金新农总股本的61.4526%。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金新农股份(具体减持计划请查阅公司于 2014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新农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股份20612.5953万股,占金新农总股本的66.449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股份19062.5953万股,占金新农总股本的61.4526%,仍为金新农控股股东。

说明:(1) 成农投资已于2014年7月4日至7月14日累计减持股份比例5%, 减持后所持股份数为9369.3615万股,持股比例为66.4494%,详见公司2014年7月15日《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2014年9月16日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14100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692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020万股)后,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持股数9369.3615万股除权后调整为20612.5953万股,持股比例仍为66.449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农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共减持金新农的股份4.9968% (相关信息参见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和 2014 年9月27日分别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第2014-084、2014-085号公告)。

此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农投资持有金新农20612.5953万股,占金新农总股本的66.4494%;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股份19062.5953万股,占金新农总股本的61.45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8日	9.52元	500	1.6119%
		2014年9月19日	9.62元	500	1.6119%
		2014年9月25日	9.37元	550	1.7730%
	合 计	-	-	1550	4.996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新农5687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金新农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4日	17.01元	100	0.71%
		2014年7月7日	17.01元	130	0.92%
		2014年7月8日	16.36元	130	0.92%
		2014年7月10日	15.59元	130	0.92%
		2014年7月11日	15.50元	115	0.82%
		2014年7月14日	15.19元	100	0.71%
	合计	-	-	705	5.00%

说明:上述减持以9月16日前公司总股本14100万股为基数。2014年9月16日前,公司总股本为14100万股,2014年9月16日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100万股增加至31020万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新农《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新农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俊海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
股票简称	金新农	股票代码	00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0612.5953万股 持股比例:66.44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9062.5953万股 持股比例:61.4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农投资在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票6次(当时公司总股本为14100万股):(1)2014年7月4日减持100万股;(2)2014年7月7日减持130万股;(3)2014年7月8日减持130万股;(4)2014年7月10日减持130万股;(5)2014年7月11日减持115万股;(6)2014年7月14日减持100万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6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黄素产品价格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上升,公司决定对主导产品核黄素报价进行调整,现特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2014年9月27日起,将80%饲料级核黄素产品内销报价由每公斤120元左右上调50%。其他规格产品价格相应调整。

二、80%饲料级核黄素占公司核黄素产品总量的65%左右,其2013年度销售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

三、公司本次提高核黄素产品报价,市场能否接受尚不确定,如果市场能够接受,将对公司2014年度第四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核黄素市场动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持续性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合理预期,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规定要求,现将公告中:

"8、本协议自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国元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更正为:

"8、本协议自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国元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益生股份,股票代码:002458)自 2014 年 9 月 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9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隆平高科(证券代码:000998)于2014年7月9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2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编号:2014-06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光伟于2014 年9 月22日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二、截至2014年9月11日,苏光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9.09%。苏光伟自2014年9月12日起至2014年9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卖出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股票7,814,188股,均价17.78元/股。因操作失误,于2014年9月22日买入了零七股份股票91,400股,成交金额约160.66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3.1.9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处理

按照买入公司股票价格和卖出公司股票最高均价的计算,苏光伟上述短线交易收益为18,492元,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苏光伟已将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18,492元交予公司董事会。苏光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今后将加强管理其账户,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切实履行股东义务。苏光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3.1.9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8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5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公司在"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通信部分子系统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成为该项目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近日,公司收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通信部分子系统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价格为人民币55,500,619元。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招标方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中标范围与内容: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通信部分子系统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包括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部分子系统设备以及所需的软件、附件、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采购和系统集成、安装督导、调试、开通及培训等服务。

4、中标金额:中标总价格为人民币55,500,619元。具体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5、工期:2015年9月设备安装调试完毕,2015年12月试运行。(上述工期计划仅为暂定计划。)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本次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次项目的中标总价格为人民币55,500,619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8.8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公司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3-06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拟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建立企业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达到双方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徐明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主营业务: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础

1、双方合作的目的是将甲方的技术开发、应用优势和项目开发、建设优势与乙方的融资优势相结合, 建立新型的产业企业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达到双方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合作完全在优势互补、相互支持、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展开。

2、双方合作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

3、甲方同意,根据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发挥整体的组织协调优势,向乙方推荐各类业务合作需求。对于获得乙方资金支持的项目及其他业务,要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设、法人建设、现金流建设和信用建设,帮助乙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4、乙方同意,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发挥资金规模大、期限长、资金来源稳定、信用等级高和业务种类全面的多种优势,积极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战略,为甲方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甲方邀请乙方参与其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将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安排、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信息;乙方凭借其专业优势、体制优势和业绩优势,通过参与规划前期调研、课题研究、编制论证等方式全面支持甲方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三)合作领域

1. 首都环境治理和改善工作
2. 新型城镇化建设
3. 京津冀一体化建设
4. 北京地区生态景观建设、水生态建设、水利治污、生态治理、生态城市规划、水利工程建设

(四)项目前期合作

双方同意,在甲方项目前期工作中加强合作,共同培育项目。甲方及时向乙方通报其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的开发储备工作;乙方同意为甲方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策划等必要的金融服务支持,包括根据项目审批需要及时出具资金落实文件(贷款意向函或承诺函)。

(五)金融产品合作

乙方所属总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本部及分支机构外还拥有国开金融公司、国开证券公司、中非发展基金、国银金融租赁公司等其他子公司,可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金融服务。乙方可提供的金融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和股权投资服务;银团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本外币贷款融资服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境外人民币债券、私募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券承销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并购重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以及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结售汇、资产管理等中间业务服务。乙方将积极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多种产品和中间业务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甲方同意,在双方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稳定和增加乙方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份额,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贷款、存款、理财、结算服务,并支持乙方为其承销企业债券、发放搭桥贷款及提供融资租赁、并购重组、投资银行等其他金融服务。

甲方邀请乙方担任融资顾问,为甲方提出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购重组、市场发债、投融资方案设计、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银团等提供咨询顾问和融资规划服务。

(六)合作规模

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以及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审结果,自2014年至2019年期间,甲乙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上的合作融资总量暂定为200亿元(大写:贰佰亿元)人民币。融资总量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七)合作期限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四、审议程序

(一)本次拟签署的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规模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为准,故签署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拟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乙方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地位优势和乙方开发性金融融资优势,助推银企良性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以实现合作共赢;有助于推动双方进行深度合作,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

(二)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陈述,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规模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为准,董事会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下午14:00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拟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见201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 2014 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由自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事项详见2014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下午16: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苏文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拟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见2014年9